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8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21B幢16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；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9人，代表股份170,456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7195%（计算相关比例时，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7,671,012 股为依据，下同)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910,3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2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5 人，代表股份 32,54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693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75 人，代表股份 32,54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693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8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6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；弃权 3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47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；反对 6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2%；弃权 3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